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4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山陰路688號杭州蕭山眾安假日酒店四樓水晶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抵押安排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實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抵押安排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完成而言屬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香港，2023年3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2023年4月12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之最後記錄日期將為2023年4月6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與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4月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以作登記。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投票。
6. 本通告所述之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施南路先生及劉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唐岷先生及張春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成發先生、林友耀先生及沈靄先生。